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 作风建设须常态化制度化

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常抓抓出习惯、抓出长效，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强化执纪监督，把顶风违纪搞‘四风’列为纪律审查的重点。”改进作风是一场输不起的战斗，正风肃纪的铁扫帚决不能停，守住权力的铁笼子必须时时加固。我们要不断总结汲取党的作风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建立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的制度体系，提高制度建设的科学化水平，切实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

## 把作风转变的好势头保持下去

作风建设的力度要长期保持，成效要持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从整治“四风”问题入手，从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的地方改起，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进行大排查、大扫除，没玩虚功，没走过场，成效明显，群众满意。但“一口吃成个胖子不现实”，改进作风也非一日之功。有的陈规陋习尚未根除、致病根源潜藏更深，“四风”问题反弹反复、变异传染的风险依然存在，广大群众仍然担忧改进作风流于形式、成为“一阵风”。我们要把教育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固定下来，坚持下去，克服速胜思想，做好长期准备，紧紧扭住作风顽瘴痼疾，立破并举、扶正祛邪。

作风建设必须始终与党的建设同向推进、同步深化、同频共振。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我们党始终把作风建设作为一项基础工程来抓，党的作风建设始终保持长流水、不断线。实践证明，作风建设持续推进对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要把抓作风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引领党员干部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 为作风建设常态化提供制度保障

**健全教育培训制度。**抓作风必先抓思想教育，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促使党员干部不断补充精神之“钙”，增强改进作风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完善党性教育、宗旨教育和从政道德教育等各项制度，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加深对党的性质、宗旨和群众路线、群众观点的理解认识，认清为人民服务的职责使命，克服私心杂念，消除官僚习气。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把理论素养、学习能力作为干部选任的重要依据，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推动工作的措施、促进发展的本领，不断提高党员干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实践证明，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强的党内生活是清除作风之垢的一剂“良药”；要把严格党内生活作为作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使党员干部在组织约束中锤炼作风、百炼成钢。健全民主集中制，把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十六字”原则具体化、程序化，明确议事、决策和用权规则，使领导干部自觉按照民主集中制要求履职尽责。健全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度，总结运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经验，形成一套开展积极健康思想斗争的长效机制。健全严格的组织生活制度，研究改进“三会一课”、双重组织生活和民主评议等制度的内容和形式，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及时到位的监督检查是改进作风的有力保证，要把完善监督制度摆在重要位置，突出权力运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格约束、筑牢防线。加强纪律监督，把作风建设融入党风廉政建设，在反腐倡廉教育中强调改进作风的要求，在廉政风险防控和规

范权力行使中体现改进作风的需要，在违规违纪案件查处中彰显改进作风的力度。加强日常监督，坚持从小事抓起、从身边事抓起，完善党员干部日常管理、工作生活保障等制度，持续整治“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腐败”“舞台上的奢华”“会所中的歪风”“培训中的天价”等不正之风。加强多样化监督，积极构建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监督、社会监督有机统一的立体式监督体系，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制度化的监督合力。

**健全群众评议制度。**作风状况好不好，作风改得怎么样，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改进作风常态化，群众满意是第一标准，要更多地使群众知情、让群众参与、由群众评价。建立从群众意见中发现作风问题的制度，全面深入了解群众需求，使听取群众对作风建设意见、群众监督评议党风等做法更加规范化、系统化。建立向群众公开作风建设状况的制度，定期向群众通报作风建设情况，让群众看到他们关心的以及与其利益相关的问题是怎么改的、改到了什么程度。坚持开门抓整改的做法，及时让群众了解整改的内容、措施和时限，群众满意的方案和措施才能通过，群众一时不满意的要进一步改进完善。

## 切实增强制度执行力约束力

**增强制度系统性。**作风制度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观全局、谋长远，搞好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在宏观上，着力解决制度体系的“盲点”，聚焦作风建设薄弱环节，立明规矩，用制度规范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群体，形成完备的作风制度体系。在微观上，着力解决制度要素的“缺项”，盯住内部构成不完善的制度用力，加强具体制度与基本制度衔接、工作机制与责任机制配套、实体性规范与保障性规范结合，不断提升制度整体功能和实际效能。

**增强制度针对性。**面对作风问题多样性，

制度建设的主题要突出、指向要明确、措施要具体。坚持点面结合，聚焦群众反映最强烈的作风问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出台制度，以重点难点问题的突破带动整体工作推进。坚持标本兼治，见物见人见思想，既针对具体表现的作风问题进行治理，又针对深层次的党员干部个人修养问题拿出对策。坚持破立并举，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群众认可的制度规定，就继续坚持、抓好落实；不能适应形势变化的，就抓紧修订完善，做到与时俱进。

**增强制度可操作性。**一项制度能够长期发挥作用，本身就是便于理解和遵守的。但在实践中往往有的制度失之于宽、界限不明，程序繁琐、难以落实。作风制度建设目的是用制度规范党员干部言行，要按照简便实用、科学严谨的思路，做好细化量化实化工作，使笼统规定变细致、原则表述变具体、模糊标准变明确，把制度的笼子扎得紧一些、密一些、牢一些，强化制度的可行性，做到切实可行、行之有效。

**增强制度权威性。**制度是红线，谁越红线谁就要承担责任。强化“制度落实要责任落实”意识，对制度执行进行责任分解，使各级领导干部认清职责，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强化“制度约束是刚性约束”意识，对影响制度执行的苗头性问题高度警惕，及时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对违反制度、损害制度权威性和严肃性的行为及当事人，坚决追究责任。强化“制度执行没有例外”意识，不管对领导机关还是基层单位，不管对领导干部还是普通党员，落实制度的标准不能松、不能降，切实维护制度的公平性和权威性。

王金山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转载自《人民日报》2015年4月14日

## 全面从严治党 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

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期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一个重要方面，其推进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困难和矛盾，要防止来自各方面消极因素的干扰，以确保在及时解决问题中得到有效推进。

## 认识偏差

当前，对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认识与推进这项工作的现实要求之间还不完全相适应，出现的一些苗头性问题，必须引起警惕。

**抽象地认同。**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大方向能够接受，对加大反腐败力度总体认同，但一涉及实际问题，比如经济的局部性短暂性调整，社会关注和舆论反映的周期性阶段性爆发，就会定力不足、产生怀疑，出现诸如反腐败过头论、影响经济发展论等各种各样的杂音。

**有选择地支持。**站在局部利益的立场看问题，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系列举措，一旦触及小单位小群体乃至个体利益时，往往有保留、打折扣，只愿意对人严不愿意对己严，只想严一时不想管长远，只问工作不问思想，只管8小时以内不管8小时以外，对严管狠治实际上横不下心、较不了真、落不到底。

**摇摆观望。**认为从严治党的度不好把握，过松了过不了关，党和人民不满意；过严了会得罪人，自己跟自己过不去。信心和决心不足，畏首畏尾，做样子的多、迈步子的少，花招虚招多、硬招实招少。认识上的局限性必然导致行动上的滞后性。要准确把握当前基层思想认识的动向，加强教育引导，加大督促检查，澄清

模糊认识，进一步深化各方面的认知和认同，以激发和释放更大的主观能动性。

## 重心偏差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内涵要义作了系统阐述，十分鲜明地指出了管党治党的重心所在、关键所系。现实中，对从严治党究竟应该重点管哪些、突出治什么，有的还存在一些偏差。

**不准。**对严管的重点简单按照所处的职务层级来划分，抓不到关键岗位、重点领域，甚至以领导机关和基层单位、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简单划分来确定是不是重点。

**不实。**没有把初步治标与制度治本、思想治根统一起来，面对如何突破思想管理这个难题、制度落实这个难点，往往形式大于内容，在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不够。

**不当。**尤其在基层，面对规范津贴补贴、清理超职数配备干部等新情况，过分地突出激励和关爱，反而将从严这条主线放到一边。这些现象，实际上是对全面从严治党本质的曲解和异化。全面从严治党，要以规管权力为核心，把重点布控在一切权力周围，既抓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关键少数，又抓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干部这个群众身边的干部群体。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统一，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对重心偏离的，及时调准焦距，在从严治党上真正抓到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 方法不当

全面从严治党，既有一个态度问题，更有一个方法问题。各级党组织在具体实践中进行了探索实践，但仍有一些因路径选择不同而影响推进成效。

**与群众脱离。**把从严治党仅仅作为党内的事，搞内循环，拒绝走群众路线，有意无意地排斥人民群众的参与和监督，习惯于围着上级监督打转转，对同级监督和下级监督不放心不放手。

**与实际脱节。**一方面，在教育引导上重视不够、作为不多，导致党员干部思想上没有真正紧起来，存在走过场心态、侥幸心理的不在少数；另一方面，日常和基础工作跟不上，缺乏有效的过程管理，风险点防控不到位，关键点规范不明确，缺点提醒纠正不及时，从而导致边管边犯错误，边严边出问题。

**与发展脱轨。**把党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搞成两张皮，在从严治党上仍然囿于过去的老套做法缺乏与时俱进，习惯于人治思维而缺乏法治思维。应进一步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规律，在运用过去从严治党基本经验的基础上，主动进行流程再造，走与群众相联系、与实际相结合、与发展相统一的路子，增强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实效性，始终做到严之有道、严之有效。

## 明确检验标准

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需要通过一定的标准来衡量。抓党的建设既然是各级党组织

最主要的工作，就必须赋予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明确检验标准，对于落实责任具有规范性导向性意义。

**看发展。**党的建设与党所领导的事业从来紧密相连、密不可分。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效，直接体现在党的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上，间接反映在经济社会的更好发展上，这两者应该是相互联系和统一的有机整体，不能把这两者分割开来，甚至对立起来。

**看民生。**党的建设是为了实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人民群众的期待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价值追求，能否推动党员干部切实转变作风，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取得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说得出的变化，是衡量全面从严治党成效的重要社会指标。

**看党员干部状态。**对于全面从严治党，党员干部既是参与主体，又是落实客体，这项工作是不是真正严到份上、管到到位上，可以从党员干部的思想状态、行为状态和作风状态上得到直观反映。如果一个地方党员不像个党员、干部为官不为问题始终突出，党内消极腐败现象大量存在，那就是对其管党治党成效最直接的否定。我们必须突破过去对党的建设缺乏衡量标准，导致评价模糊、责任虚化的困境，把标准和责任有形化，算明白账，打好考核牌，在不断求效中持续提效增效。

作者：洪浩

来源：学习时报 2015年4月13日